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

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会计师顾兆翔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5 年审计相关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及证券服务业务等方面具有逾 15 年的丰富经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翔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4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6

年审计相关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及证券服务业务等方面具有逾 26 年的丰富经验。拟第二签字会计师周浩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9 年审计相关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及证券服务业务等方面具有逾 9 年的丰富经验。

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1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2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的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